泰宁县公证处预决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促进我单位各项事业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位预算是根据单位事业发展计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收入主要是公证费用，支出为人员工资支出等。

第三条 预算每年编制一次。预算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预算的收支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四条 我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权责结合”的预算管理体制。

第五条 单位财务部门是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预算的组织和实施。具有下列职权：

（一）具体负责做好当年预算的编制工作；

（二）组织实施已经由主管部门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

（三）对预算执行过程实行全方位的控制、监督和会计核算；

（四）根据业务科室提出的预算调整申请，形成预算调整报告，提请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五）定期向单位负责人汇报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各业务科室根据单位下达的经费指标，制定本科室开支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专项经费由各业务科室配合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八条 预算编制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二）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和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

第九条 预算编制的原则

（一）单位预算编制应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是、效益优先”的原则；单位预算编制参照三明市预算指南进行统筹规划，全面反映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总貌；

（二）收入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尽可能排除收入中的不确定因素；

（三）支出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首先保证经常性支出，然后根据单位财务安排项目支出。在经常性支出中，必须先保证基本的人员经费开支和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确保投入的日常经费满足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条 预算的编制方法

（一）预算编制前的准备工作

 1、认真分析基期预算执行情况，充分考虑计划期的各种可变因素；

 2、结合单位发展整体规划、事业单位计划，充分考虑计划年度的资金供给状况，做好计划年度经费收支的预计和分析。

 （二）收支预算编制

 1、事业收入，主要是单位公证费用；

 2、其它收入，单位获得的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根据往年实际执行情况及预算年度业务活动测算；

（三）支出预算编制

事业支出是指单位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专项支出；

1、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费、聘用人员费用，按照单位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标准测算；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支出、医疗费、住房补贴等；按照核定的人数及支出标准确定；

3、日常公用支出包括：

4、专项支出包括

第十一条 每年年底财务根据国家有关预算法规、政策及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在认真分析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变化因素，结合单位的发展规划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提请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章 预算的执行、控制和调整**

第十二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单位正式预算在未批复前，为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财务可以先按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支出，正式预算批复后，按正式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预算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随意变更，单位及各科室都应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科室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全面责任，要积极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第十四条 为强化预算控制，财务部门对无计划、无预算或超计划、超预算的开支可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确需调整、追加的，由各业务科室提出追加预算申请报财务，经财务审核、论证后，提出追加预算方案，提请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决算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每年度结束，应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转账业务和年终决算，所有收支均纳入决算，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为了如实反映预算执行情况，保证年终决算数字的准确、完整，财务要认真做好年终清理工作。

（一）核对年度预算收支数字；

（二）清理本年度预算应收应付款项；

（三）清查财产物资；

（四）进行决算数字的对帐工作。

（五）开展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准确、及时地编制年终决算，并综合分析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撰写财务分析报告，提请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8年1月1日

 福建省泰宁县公证处